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一）概述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题，认真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独立的判断，客观、公正地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表决、档案管理及信息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出席了 6 次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 0 次，通讯表决方式 6 次，委托出席 0 次）。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证券部门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本人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2 次。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克明食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事项”、“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及部分债权的挂牌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就“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受让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22年度，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本人还单独及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董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参考意见。

四、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能力、专业素养等情况，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在公司高管选聘工作中，发挥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作用。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主持并出席一次提名委员会：

2022年5月25日，2022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22 年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 年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2 年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kemen@kemen.net.cn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 2022 年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闯

2023 年 4 月 26 日